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38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47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何炳文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書屬應公示之文書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告訴人即代號AB000-H113456成年女子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等事項，僅記載代號或代稱，不予明白揭露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何炳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，均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㈡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以起訴書

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，侵害告訴人身體自主權，並致其身心受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，因與告訴人間就金額差距(本院易卷第66、69頁)，而無法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；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易卷第6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張寶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385號

被　　告　何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炳文係代號AB000-H113456號(下稱甲女)所任職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善化路某處（詳細地址詳卷）之串烤店之常客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時30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何炳文竟基於意圖性騷擾之犯意，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摸甲女之後背，並有觸摸到甲女之內衣，致甲女驚訝、不悅。

㈡於113年11月8日1時37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何炳文竟基於意圖性騷擾之犯意，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握住甲女手後，伸手觸摸甲女之大腿，致甲女驚訝、不悅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炳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㈠被告何炳文矢口否認於113年10月6日有何性騷擾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常會去告訴人甲女工作之串烤店吃東西，一個月約2、3次，我對113年10月6日有沒有去沒印象了，也沒有印象有沒有摸告訴人等語。 ㈡被告坦承於113年11月8日有對告訴人性騷擾，陳稱：我有意願和解，但告

		訴人開價太高我沒辦法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何炳文曾於上揭時、地對告訴人甲女為性騷擾之犯行。
3	證人黃資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黃資祐於113年11月8日1時37分許，亦在上址店內，目擊被告何炳文撫摸告訴人甲女大腿內側之事實。
4	證人蔡澄豪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蔡澄豪於113年10月6日1時30分許，亦在上址店內，目擊被告何炳文摟著告訴人甲女肩膀，告訴人於隔天早上向其反應遭被告摸內衣肩帶之事實。
5	證人黃資祐於113年11月8日1時30分許與證人蔡澄豪之LINE對話紀錄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編號㈡之犯罪事實。
6	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表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告訴人甲女手繪之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及告訴人提出之被告何炳文與證人蔡澄豪之通話錄音光碟1片暨錄音譯文1份	佐證被告何炳文曾於上揭時、地對告訴人甲女為性騷擾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何炳文就犯罪事實欄一、編號㈠、㈡所為，均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又被告上開兩次性騷擾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宗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意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